

109年度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宣導會

新冠肺炎對會計處理之影響 —EAS19資產減損

主講人：洪嘉謙 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產減損

代碼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150	應收票據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00	其他應收款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0X	存貨淨額
1410	預付款項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5	使用權資產
1780	無形資產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15	預付設備款
1920	存出保證金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金融工具準則

存貨準則

投資關聯企業
合資準則

資產減損
準則

所得稅準則

非金融資產 資產減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

年度測試

其他非金融資產

資產負債表日存有減損跡象

停工潛在
影響考量

未來現金
流量預測

評價模型

關鍵假設
數值

COVID-19對
減損測試之
影響

折現率

Ex: 股價、營收下滑、
營業成本增加或其他

- 揭露可回收金額關鍵假設(含是否係受COVID-19影響)及敏感性分析
- 揭露資產負債表日對未來所做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含COVID-19)之資訊

非金融資產 資產減損

非金融資產減損跡象

- 因市場情況及政府措施而暫時停工或減少經濟活動。
- 外出限制、隔離等其他防控措施導致市場需求、銷售價格下降或利潤驟減。
- 周轉放緩導致企業的營運資金成本增加、現金流入明顯低於預測。
- 企業宣告變更運營模式、推遲投資項目、甚至停止營運。
- 匯率及商品價值波動劇烈
- 企業的市值低於其帳面淨值。

非金融資產 資產減損



帳面金額

vs.

可回收金額

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以下何者較高

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

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IFRS 13)

“外部（市場）價值”

使用價值

資產之使用價值反映市場對管理階層預期由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金額決定

(IAS 36. BC 60)

“企業（經由使用）的內部價值”

未來CF應就資產之現時狀況予以估計，CF不得包括預期：

- 企業尚未承諾之未來重組；
- 改進或提升資產之績效

非金融資產 資產減損

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

- 減損測試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應當基於更新後之預測而非使用前期已批准的未更新預算，該預測應當反映在報告日新冠疫情之最新影響及預期影響。
- 由於不確定性的增加，管理階層應確保已將風險適當地反映在現金流量或是折現率中，且不能重複計算同一風險。
 - 預期現金流量法(機率加權多種情景):
 - 透過各種情況下(例如，關於新冠疫情的持續時間及未來走向的不同估計，新冠疫情對於企業短、中長期的影響)之現金流量將不確定性之風險納入考量
 - 單一現金流量法(最可能的單一預測結果):
 - 透過折現率(調增公司特有風險溢酬)將不確定性之風險納入考量

非金融資產 資產減損

折現率應考量下列因素，可以使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WACC) 作為計算折現率之起點：



- 當前環境下，無風險利率已經降低，但企業之債務成本是否下降仍與企業信用等級有關，信用等級最高之企業之債務成本可能會有所下降，然一般企業債務成本仍有可能上升。
- 劇烈的股價波動和其他跡象表明權益成本有所上升。
- 對於部分行業而言，高度關注流動性可能會導致最佳資本結構比以往更偏重於權益融資。
- 考慮所有這些因素，對於大多數企業和行業而言，當前的資金成本可能高於2019年，企業在2020年進行減損測試時應予以考慮。

非金融資產

資產減損

決定使用價值時是否包含政府補助或輔助之現金流量？

- 只能包含會改變使用價值模型下未來現金流量之政府補助或輔助
 - 例如：政府補助員工薪資或減免稅費等
 - 不包含政府減免所得稅及融資成本
- 確保下列二者之一致性：
 - 在計算使用價值之現金流量
 - 測試之帳面金額

(若政府補助係未來每月支付予企業，則未來現金流量應增加。若政府補助係事先一次性支付予企業，則帳面金額應包含遞延收益)

非金融資產 資產減損

「使用權資產」在IAS 36的範圍內嗎？

- 是的，根據IFRS16.33承租人應適用IAS36「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 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應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但不能減除租賃負債。
 -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現金流出應排除包括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但應包括期間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例如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使用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豁免之租賃給付）

籌資活動
現金流量



營運活動
現金流量



非金融資產 資產減損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價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2. 商譽分攤至本集團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營運計畫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係參考過去歷史經驗及對產業之預期；所採用之折現率將參考本集團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主要評估所採用**稅前折現率各為6.06%~7.13%及6.28%**。

非金融資產 資產減損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估計未來年度現金流量計算。超過前述估計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時，主要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計算。

合併公司之商譽每年年底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合併公司中元大銀行與大眾銀行進行組織重組及業務整合，主要為擴大經營規模提升市場競爭力與整體獲利，因央行維持資金寬鬆政策與合併公司授信政策及客群轉換，利差持續縮小且放款規模下滑等影響，致個人金融營運狀況與預期產生差異，合併公司委請專家出具資產減損評估報告，經評估僅個人金融業務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 \$1,437,309；其餘現金產生單位經評估後可回收金額超過其帳面金額；於期中期間則依規定評估商譽減損跡象，本年度期中期間經考量與商譽減損跡象判斷有關之資訊，評估並未有商譽減損跡象存在。合併公司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銀行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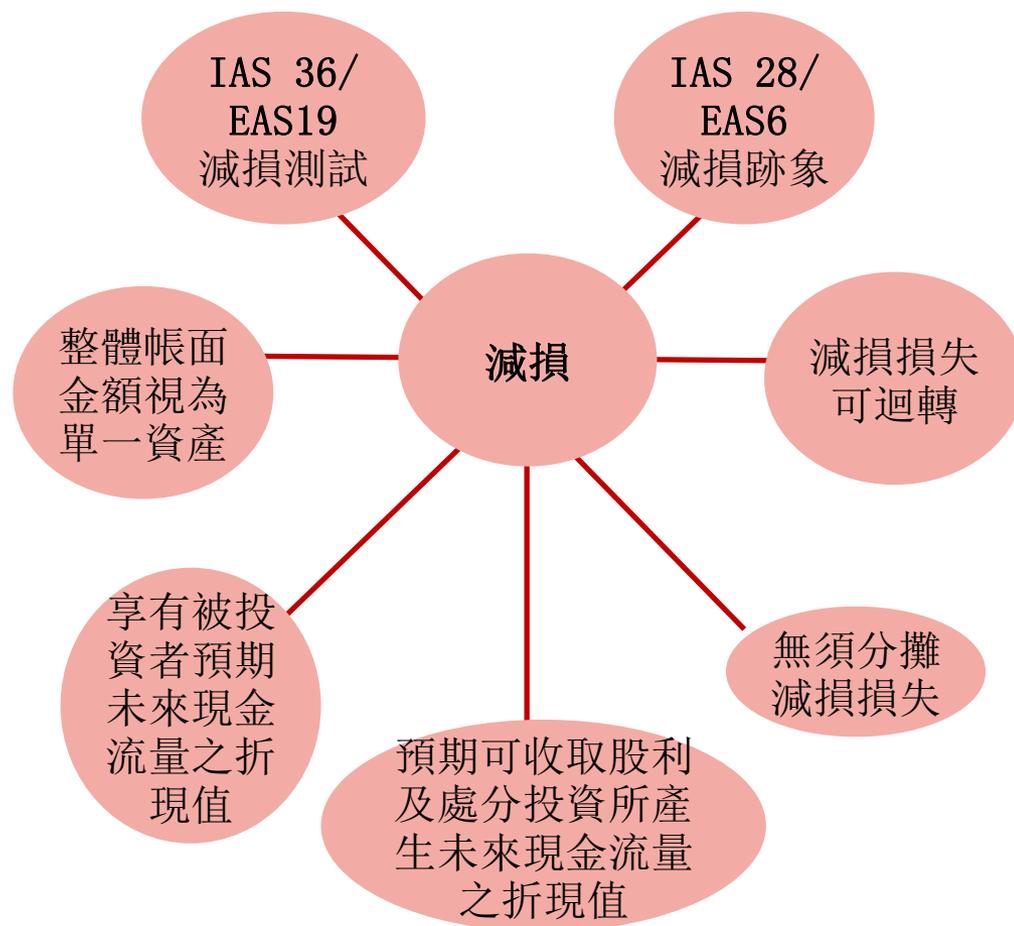
	法人金融	國際金融	個人金融	理財金融	金融市場
107年度					
成長率	2.00%	2.00%	2.00%	2.00%	2.00%
折現率	7.70%	9.60%	7.70%	9.60%	9.60%

證券子公司

	經紀部門	投資銀行部門	轉投資部門	期貨子公司	投信子公司
107年度					
成長率	2.00%	2.00%	3.00%	2.00%	2.00%
折現率	8.90%	8.80%	16.20%~17.60%	8.30%	13.90%

非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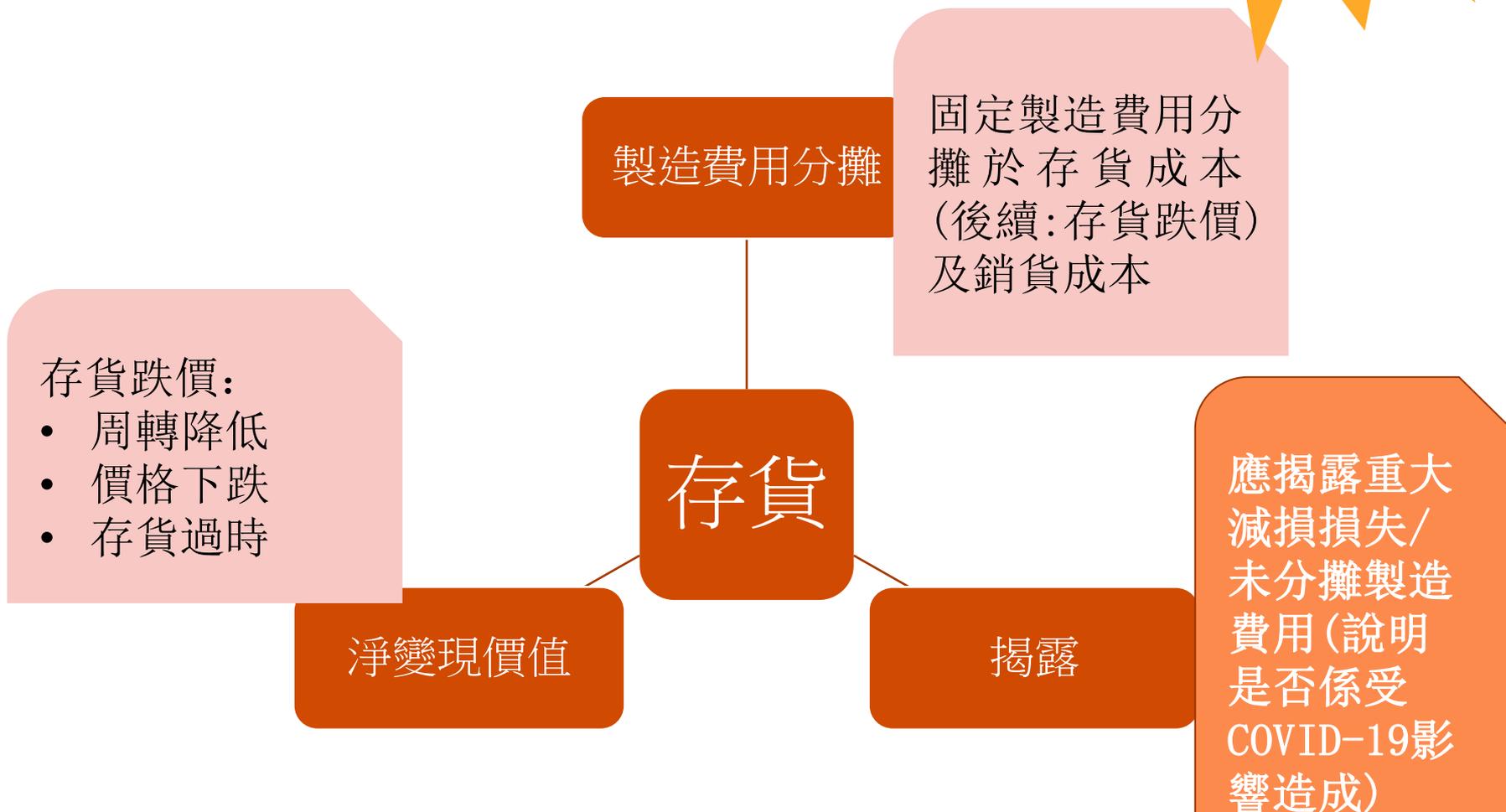
管理階層應考量COVID-19是否有影響採用權益法處理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以及是否顯示關聯企業及合資已減損。



非金融資產 存貨



停工潛在
影響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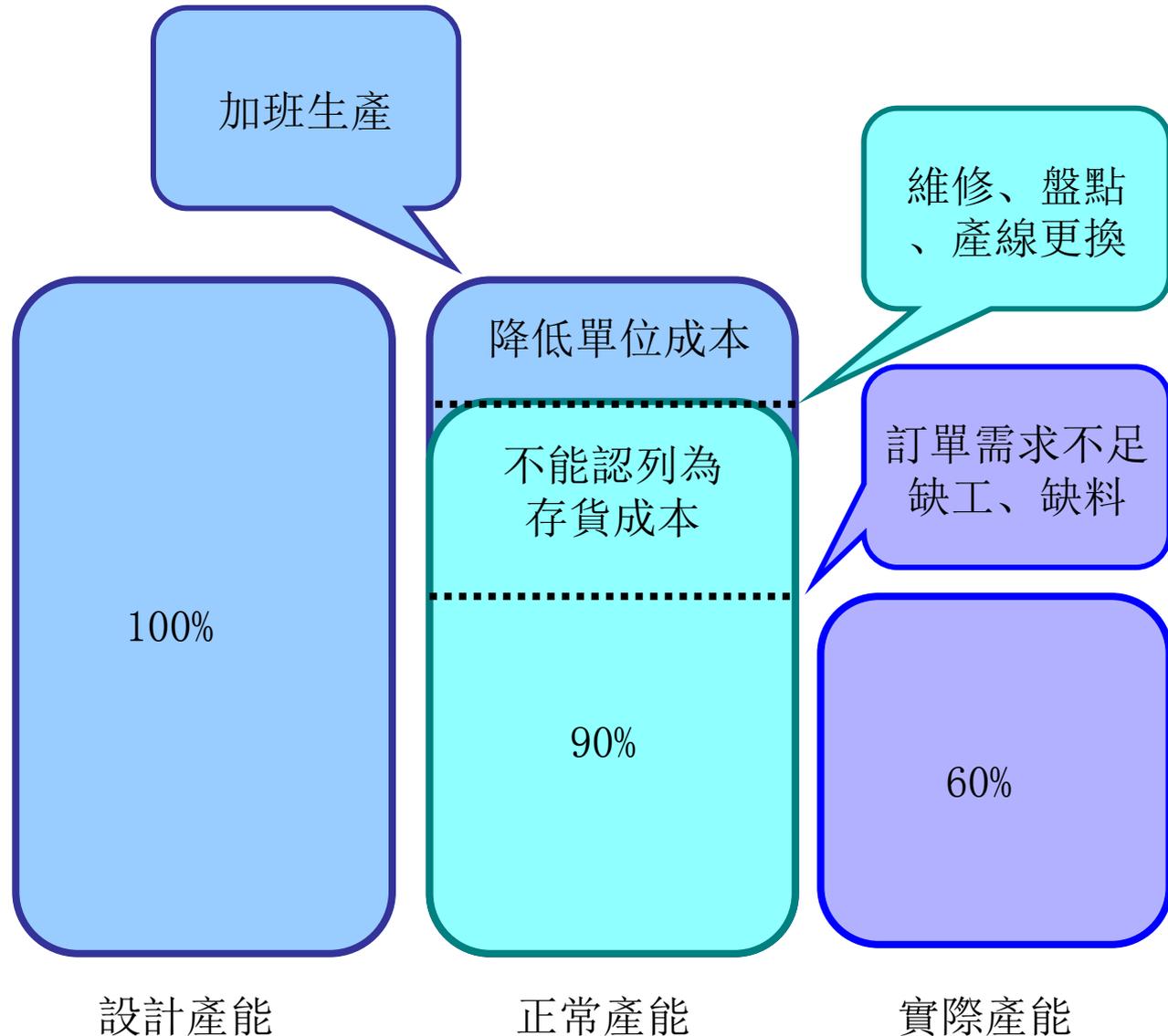


非金融資產 存貨

(1) 實際產量 > 正常產量
每單位吸收之固定費用
降低；

(2) 實際產量 < 正常產量
每單位吸收之固定製費
不變。

少分攤固定製費應列為
當期銷貨成本。



非金融資產

存貨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5,667	\$ 93,5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34	21,715
存貨報廢損失	7,195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	(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86,610</u>	<u>49,734</u>
	<u>\$ 292,005</u>	<u>\$ 165,037</u>

非金融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疫情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被充分使用、
一段期間未使用或資本計畫暫停

折舊費用繼續提列

生產數量
法下折舊
可能為零

利息資本化暫停
與否

質性判斷

- 防疫或限制期間實體建造工作暫停，但主要的技術及管理仍繼續；
- 停工期間相對於整個工程期間的長度；
- 停工階段是否為重要階段；
- 是否執行其他措施能使限制期間結束能立即復工；
- 停工是否導致財務困難、大幅裁員，即使限制期間結束亦無法復工

非金融資產

新冠停工相關費用之表達

會計問題：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大陸特定地區因防疫延遲復工，按當地政府規定員工停工期間仍需支付員工薪資，由於該停工係屬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造成，而停工期間亦無相關營業收入產生，該停工期間之相關支出是否應列為營業外支出？

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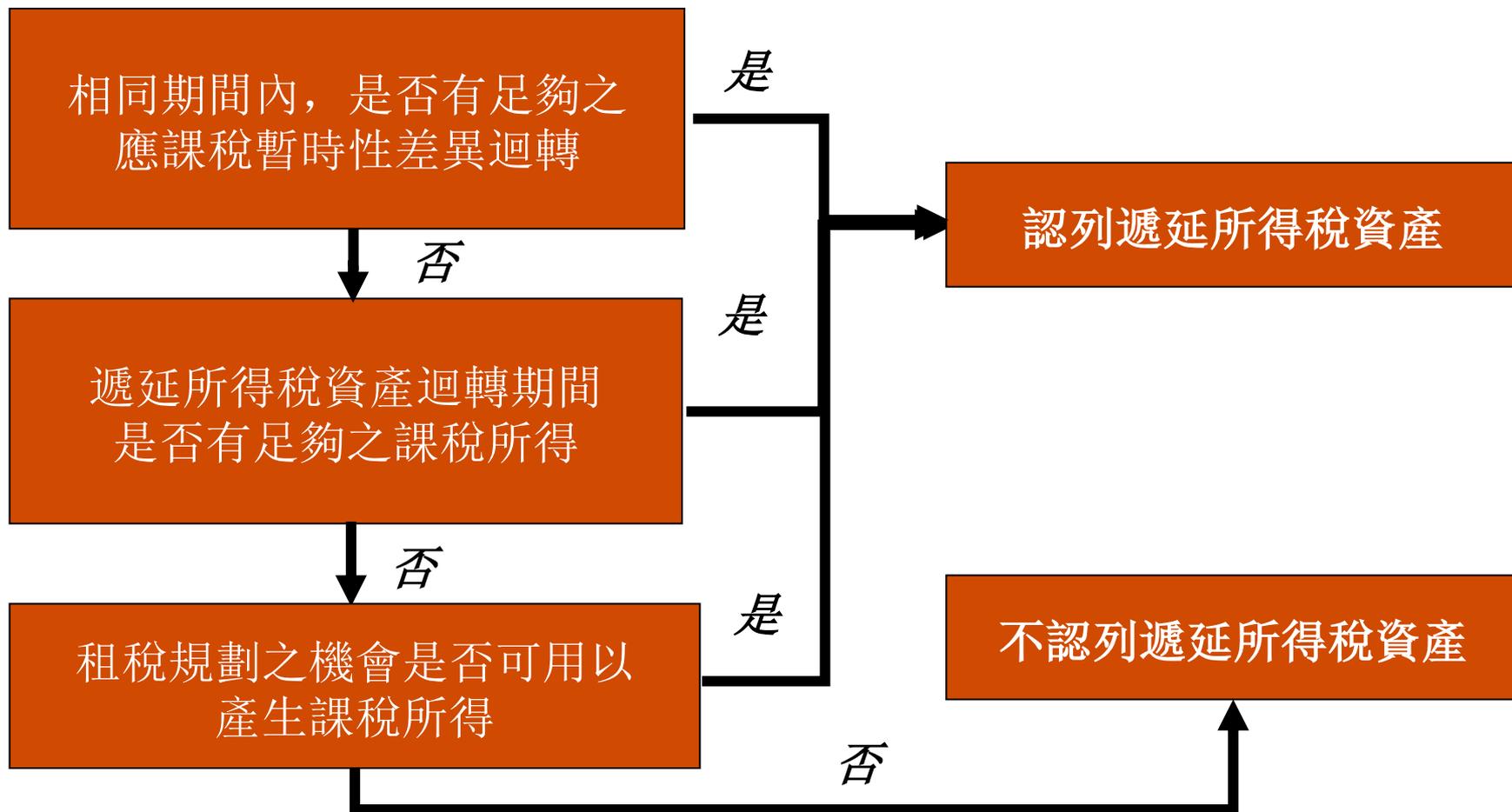
- 依據IAS1. BC63之說明，企業面對正常營運風險所產生之非常項目，不足以表達為損益表之單獨組成部分；應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性質或功能，而非其發生之次數，來決定其於損益表之表達，
- 因此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之相關支出（例如員工薪資、相關廠房折舊費用等），仍應按一般正常交易處理；綜合損益表採用功能別為基礎分類者，相關支出按其功能別分類表達，不應因停工事件而改變其分類方式。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所得稅抵減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條件

準則規定是什麼？

- 企業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存在(事實或現實)係未來可能不會有課稅所得之強烈證據
- 應有具說服力之其他證據顯示將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課稅損失使用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考量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評估之考量

- 依公司所屬產業狀況，公司目前市況下之獲利可能性
- 市場是否有重大變動？市場是否仍持續成長？
- 公司是否有特別或有差異化的產品(收入之預測是否可信賴及可驗證)
- 長期的產品開發能力
- 董事會及高階經營管理人員對公司未來規劃策略
- 產生虧損的原因
- 虧損扣抵的到期日
- 編製預算及財務預測之假設是否合理
- 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與其他資訊是否具一致性(例如:減損評估)

僅為舉例，應依個案事實情況考量如何獲得適且足夠之佐證文件

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



Covid-19疫情下，對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考量之因素：

- 違約風險：政府是否直接提供現金予債務人，以減緩違約風險
- 支付假期：政府規定全體適用之支付假期，未必代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信用風險低之簡化作法：投資等級信用評等之證券，有可能因時間差，尚未被調降評等

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

企業不得根據財務報告日後與非調整事項相關的新事項或資訊採取「後見之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
(亦即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

合約現金流
量之現值

「預期」可
回收現金流
量之「現值」

金額

時點

債務人償還之金額是否減少，
例如：擔保品受COVID-19疫情
影響而公允價值下跌。

債務人償還之時點是否延遲，只要償還
時點晚於合約約定，且債權人未獲得對
時間價值之補償，則仍構成信用損失。

應包含揭露與COVID-19疫情傳播有關的不利**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且
可能需額外考量**不同之不利情境**並調整其攸關之**權重**。

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

實務問題

企業應如何計算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

步驟 1

檢視企業應收帳款之準備矩陣其分組是否允當。

企業應視其客戶基礎之多樣性，以**共同之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對於其應收帳款進行分組，不同之應收帳款群組應使用不同之準備矩陣。若企業之歷史（和/或預測）信用損失經驗明顯地顯示不同客戶群有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則企業應根據客戶基礎之差異將該些客戶細分為不同之群組。應收帳款可按下列條件進行分組：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評等、擔保品或貿易信用保險及客戶類型（例如批發商或零售商）。

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

步驟 2

瞭解並評估企業對違約之定義及其沖銷政策是否允當。

違約之定義：IFRS 9未有明確定義違約。依據IFRS 9第B5.5.37段規定，企業為判定發生違約之風險之目的而定義違約時，所適用之違約定義應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工具所用之定義一致，於適當時並考量質性指標(例如財務合約條款)。惟存在一項可反駁之前提假設為：**違約之發生不會晚於金融資產逾期後之90天，除非企業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依據IFRS 7第35F段(b)及B8A段規定，企業應揭露其對違約之定義，對不同金融工具如何定義違約之資訊及選擇該等定義之理由。

提醒：

- 一般而言，金融資產於變成信用減損或實際違約前，信用風險會顯著增加。
- 企業如何定義違約？若晚於逾期後之90天(例如：逾期120天、逾期180天、寬限期或更久之時間區間)，其所提出延後違約時點之反駁證據為何？是否有延後違約時點而導致未有違約之情事？是否合理？

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

步驟 2 (續)

沖銷政策：依據IFRS 9第5.4.4段規定，當企業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企業應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沖銷構成一除列事項（見第B3.2.16段(r)）。依據IFRS 7第35F段(e)規定，企業應揭露其沖銷政策，包括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及有關對已沖銷但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之政策資訊。

提醒：

企業過去從未沖銷備抵呆帳，並不代表企業未曾發生信用損失，建議應檢視企業之沖銷政策為何？是否合理(例如：客戶帳款是否拖欠多年卻從未被沖銷除列)？

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

應包含與COVID-19疫情傳播有關的不利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且可能需額外考量不同之不利情境並調整其攸關之權重。

步驟 3

考量攸關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前瞻性資訊, 亦即總體經濟指標變動, 例如: 具指標性之失業率、不動產價格、商品價格、產業前景、政經環境等)以判斷調整歷史損失率得出預期信用損失率。

表一(群組A)						表二(群組B: 過去未有帳款逾期超過90天之違約情事)					
(1)歷史損失率						(1)歷史損失率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逾期超過90天(沖銷)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逾期超過90天(沖銷)
	10000	8000	4500	1500	300		10000	8000	4500	1500	0
損失率	3%	3.75%	6.67%	20%	100%	損失率	0%	0%	0%	0%	0%
(2)預期信用損失率(進行前瞻性資訊調整: 未來經濟狀況將惡化/預測失業率提高, 故判斷將導致客戶違約無法回收之帳款金額增加100)						(2)預期信用損失率(進行前瞻性資訊調整: 未來經濟狀況將惡化/預測失業率提高, 故判斷將導致客戶違約無法回收之帳款金額增加100)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逾期超過90天(沖銷)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逾期超過90天(沖銷)
	10000	8000	4500	1500	400		10000	8000	4500	1500	100
損失率	4%	5%	8.89%	26.67%	100%	損失率	1%	1.25%	2.22%	6.67%	100%
損失率變動情況	1%	1.25%	2.22%	6.67%							
(3)財務報導日準備矩陣資訊:						(3)財務報導日準備矩陣資訊: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60天	逾期90天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40	50	40	30	20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140	50	40	30	20
損失率		4%	5%	8.89%	26.67%	損失率		1%	1.25%	2.22%	6.67%
預期信用損失	12	2	2	3	5	預期信用損失	3	0.50	0.50	0.67	1.33

金融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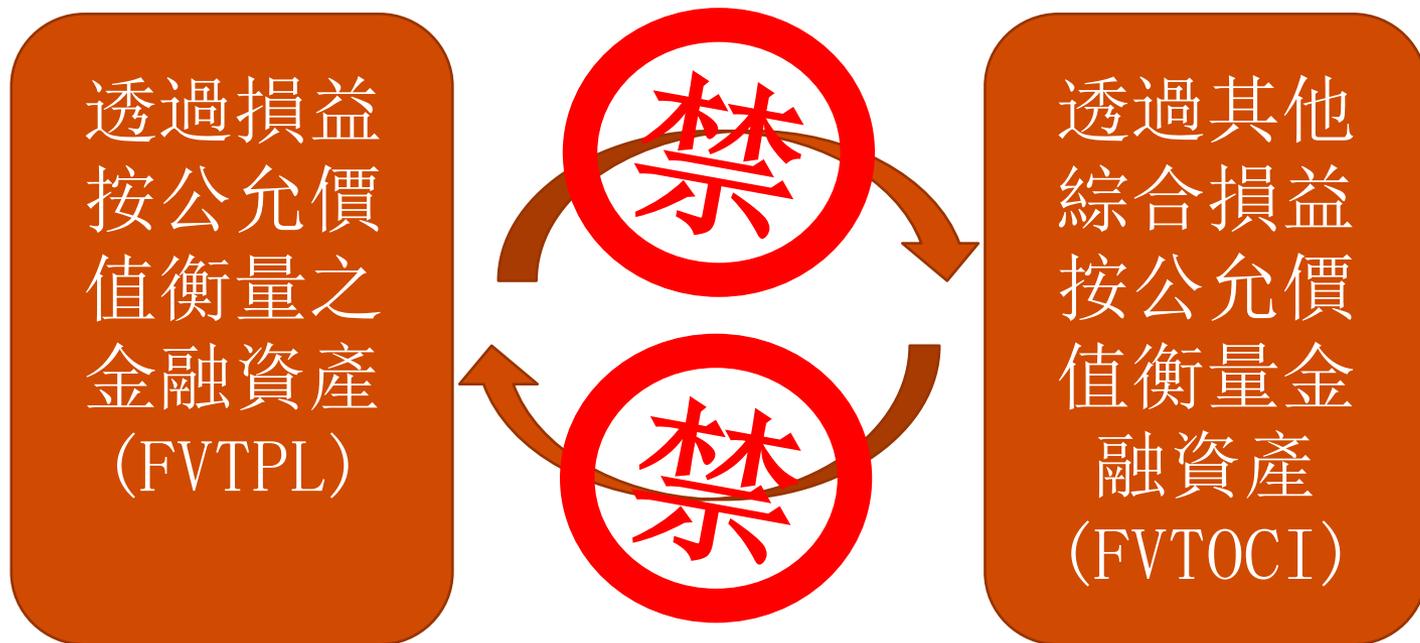
預期信用損失

提醒：

- 準備矩陣應反映攸關之前瞻性資訊(亦即總體經濟指標變動)；及不同時間區段之應收帳款其損失率不相同，因為逾期越久之應收帳款，預期其回收之可能性較低，因此損失率較高。
- 依據IFRS 9第B5.5.28段，由於預期信用損失考量支付之金額及時點，即使企業預期全額受償，但該時點晚於合約期限時，仍會產生信用損失。
- 企業應定期複核用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值與實際信用損失經驗間之差異，並評估是否須揭露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不確定性之說明。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重分類

權益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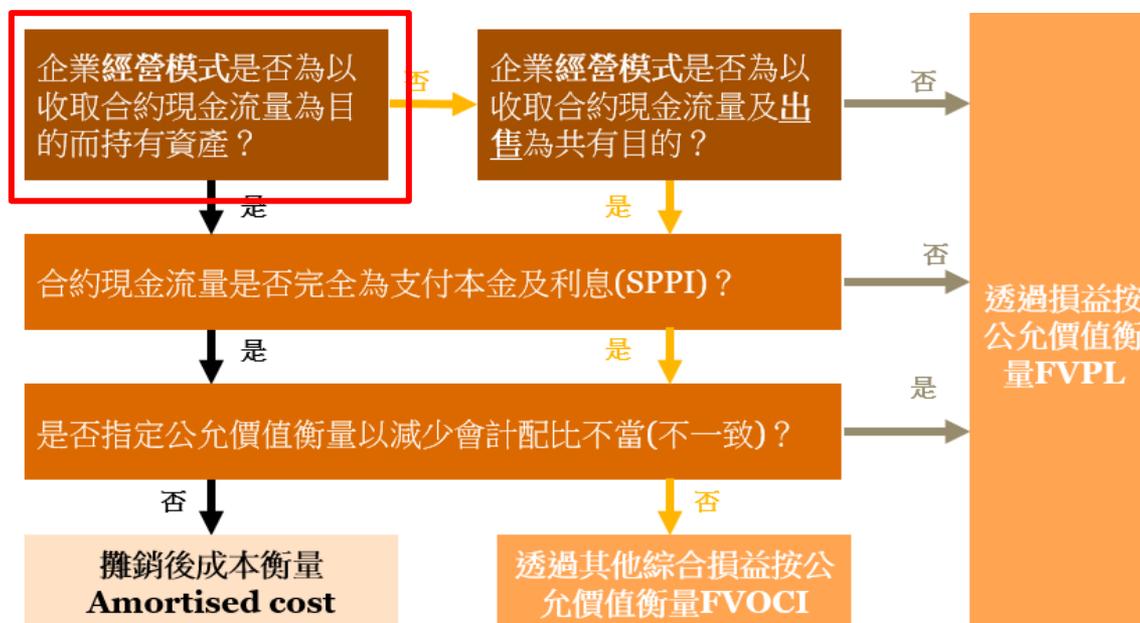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重分類

債務工具：

- 企業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 (極不頻繁，對企業之營運具重大性並可對外部人士展示)，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自重分類當日開始以新的分類作續後衡量，無需追溯調整重分類以前已認列之損益或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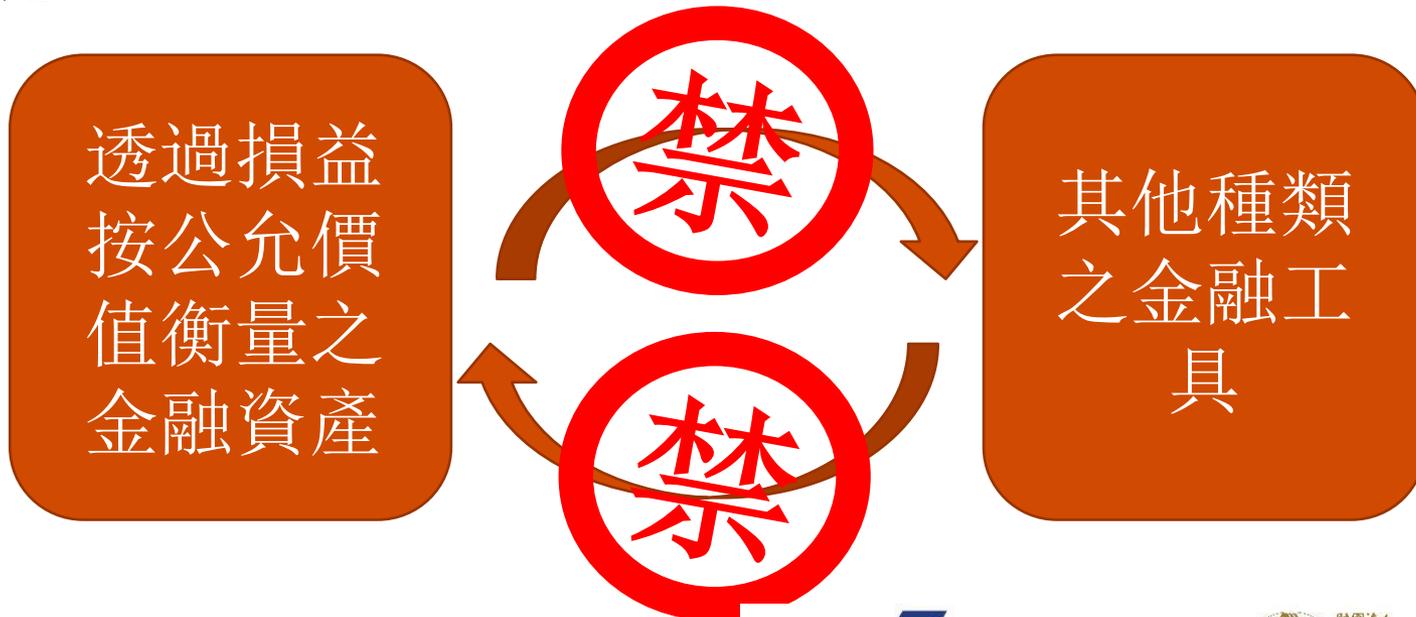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重分類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企業**「不得」**重分類為其他種類之金融工具。

任何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不得」**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EAS15.33)

→EAS並無IAS39.50(c)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的規定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之影響

活絡市場

- 直接影響活絡市場之公允價值，仍須採用衡量日公開市場價格。
- 即使市場劇烈波動或交易量大幅減少，仍不應調整或忽略報價。
- 期後市場價格變化不應反映。
- 間接影響衡量日公允價值之估計所使用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政府可能降低無風險利率。

非活絡市場

-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可能會增加。
- 採市場法評估者，選樣之可比較對象不應任意改變。
- 應於財報出具前盡可能取得衡量日攸關之資訊，評估所取得之資訊之允當性。

當市場環境已發生變化，衡量不應只依據前次查核的鑑價報告

謝謝聆聽!